

# 柏克萊的心外無物

George Berkeley, 1685-1763

## 陳復

因此，我們不僅不能說柏克萊的哲學是主觀客觀論，我們同樣不能說其哲學是客觀觀念論，畢竟其哲學根本就不適合稱做觀念論，而該稱做心性論，因為心性的重點，就是感知。

陽明先生偕弟子去南鎮游玩，他們來到深山裡，有個弟子看見岩石裡長出一株樹，樹的枝頭上開滿著花，他看得出神，想起陽明先生平日的教育，不禁興起問陽明先生說：「您曾說天下沒有任何物質對象在人的心外，然而，就像是現在這株開滿花的樹，在深山裡頭自開自落，這跟我的心有什麼相關呢？」陽明先生回答：「你沒有看見這朵朵花前，這朵朵花與你的心同歸於寂靜，你來看這朵朵花後，這朵朵花的顏色與樣態頃刻間全都明白起來，這就表示，這朵朵花不在你的心外。」(《傳習錄·上卷》第七十五條)這「心外無物」的觀點，奠立心學意念生現象的宇宙學與認識論。

兩百餘年後，有個人主張，物質對象由於被感知而存在，譬如一株樹如果沒有人看著它，沒有通過人的感知，難道它就不存在了？確實不會，但，這是因為在上帝的觀念裡，早就有這株樹的存在，因為有上帝在感知，因此物質現象過著穩定的生活，不會只有我們看見它的時候纔突然存在，我們不看見它的時候，它就消失了，通過上帝的感知，一株樹就如同常識般連續存在著。不過，人類知識的對象不是物質，而是觀念，物質本來虛無，我們真正能感知的全部只是觀念，在我們感知的觀念外，其實沒有東西存在，觀念因我們的感知而存在，既然可被感知的對象只能存在於觀念內，因此其存在正就是由於我們的感知。

提出這個與陽明先生異曲同工的說法的人，就是柏克萊。

柏克萊是愛爾蘭人，生於基爾克林 ( Kilcrene )，十五歲就去都柏林大學的三一學院研究數學、語言、理則與哲學，畢業後擔任特別研究員，並被任命做英國聖公會的牧師，後再升任做愛爾蘭一教區的主教。他曾經到尚未獨立的北美推行教育計畫，本想在百慕達群島設立學院，然而在羅德島度過三年後，由於現實與理想的差距頗大，經費籌措沒有著落，他不得不回國，不過，因為曾在北美的因緣，使得後來加州大學的柏克萊校區就是按他的名字命名。他的哲學都在早年釀就，文章筆調優美而有韻味，晚年卻丟棄掉哲學，平日推動教務的工作繁忙不

說，他跑去研究焦油，只因覺得這種液體有神奇的藥性。

他的哲學的重點，來自對無神論的反對，無神論其實就是唯物論，由於自然科學的興盛強化唯物論與無神論的傾向，基於對宗教信仰的捍衛意識，他集中打擊唯物論關於物質第一性或物質是意識外的原因這些命題，主張物質存在的人只是基於來自感覺，由此架構出想當然爾的常識，然而，感覺真正的對象其實是觀念，而不是外在的物質，我們根本無法論證出物質的存在，因此，他說「存在就是被感知」( To exist is to be perceived; Esse est percipi. )，全部事物的存在，得有其實際的指稱意義，否則「存在」這個詞彙就如同空無其指，致使事物的存在先得被感知，否則事物不可能存在。

曾經有人基於常識的觀點提出反駁說，想像一座公園裡有株樹，或者一座壁櫥裡有本書，這並不需要有人去感知它們的存在，柏克萊則表示，我們確實能這樣想，然而，這不就是在心裡構出某些書和樹的觀念嗎？否認觀念來自感知的人，只不過是在構出觀念的同時，忽略掉構出感知它們的「人」的觀念罷了，但自己不正就在同時感知它們嗎？因此，這種說法很枉然，只能說你的心裡有想像觀念的能耐，卻無法表示你能設想你的思想的對象能在你心外存在，如果希望證實這點，就得設想它們不被設想而存在，這卻是個明顯的矛盾，當我們奮勉要設想外物存在，我們依舊不過在設想我們自己的觀念而已。

按照柏克萊的觀念，抽象的觀念並不存在，因為任何觀念都得要有「想像性視覺」( visualizing )，抽象的觀念抽離具體事物的特殊性質後，並沒有任何的視覺內容，因此抽象的觀念並不具備客觀實在性。譬如說，如果將具有可被感知的三角形狀的事物抽離掉其具體內容，使得我們無法產生視覺，我們能獲得純粹抽象的三角觀念嗎？顯然不能。而觀念會被誰感知？被精神實體感知。精神實體有無限與有限兩種，無限的精神實體是指上帝，有限的精神實體是指每個人具體的心靈。感知不能沒有主體，感知的內容需要有個寓所，纔能承載觀念，而觀念本身是被動的存在，觀念不能產生觀念，這就得有個實體。

我們首先會說，這實體就是人的自我，然而，不只我個人的自我，還有其他人的自我，這纔使得觀念會連續的存在。一個事物不因不被我感知而不存在，只要其能被其他人感知，眾人的共同感知，這就是真理的標準。而推往最極致，即使事物沒有被任何具體的心靈感知，基於事物還是連續存在的事實，我們就知道事物還是會被「宇宙的大心靈」感知，這事物的連續性就驗證出上帝的存在。而且，每個人的心靈產生出的觀念，並不是來自隨心其欲的意志，當然得有個更高階的精神實體產生這些觀念，嵌印至人的感官裡，因此，觀念的真假差異證實出觀念的產生該有個外因，這就是上帝。

最後，人感知到的觀念裡有某種秩序，這些不同的觀念被秩序聯繫著，觀念如此神奇的秩序性不可能是具體的心靈產生的結果，這證實出上帝的睿智與仁慈。因此科學家要懂得讚美上帝，冀圖瞭解上帝造物的語言，而不是藉物質的原因去妄圖解釋事物。我們得這樣總結說，柏克萊完全泯滅物質的存在，因為人的觀念裡如果無法感知物質，即使物質存在都還是不存在，然而，基於具體的人有時無法感知物質，而某物質還是存在，這是因為在眾人的共同感知裡，甚至在上帝的感知裡，使得這物質還是存在。因此說到究竟，物質只是存在於上帝的觀念裡，這個說法使得物質其實並不存在，存在的只是觀念裡的事物。

基於柏克萊強調感知的主體，全部的學者都歸類說，柏克萊的哲學是主觀觀念論 ( subjective idealism )，然而人的感知或許是主觀，人人的感知能說是主觀嗎？在究竟層面裡，上帝的感知，能說是主觀嗎？這個說法的矛盾性，就在觀念論哪裡能有主觀的觀念論，觀念論的性質自身只能是客觀的觀念論！這就像是人說唯物論的時候，能區隔出客觀唯物論與主觀唯物論嗎？如果不，基於觀念的客觀性，對觀念論者來說，觀念論只能是客觀觀念論。但，再回過來看，在上帝這個主體裡，哪裡會有主觀性？人因為上帝的嵌印而能感知觀念，這與上帝合一的精神狀態已經超越主客體的對立性，其感知不能說是主觀。

因此，我們不僅不能說柏克萊的哲學是主觀客觀論，我們同樣不能說其哲學

是客觀觀念論，畢竟其哲學根本就不適合稱做觀念論，而該稱做心性論，因為心性的重點，就是感知。柏克萊的思考重點不在觀念，而是感知，不論是上帝在感知，人人普遍在感知，或具體的個人在感知，因為有感知，因此事物存在。柏克萊該是給出心性論其宇宙學根據的第一人，並由此架構出其倫理學，他說因為被感知的世界全是虛幻，世上的榮華富貴全都是過眼雲煙，瞬間就消失，人因為心靈與肉體的結合，同時跨越在觀念與感官兩個世界裡，得離開感官的誘惑，覓出具有永恆性的東西，這就是來自觀念裡的道德、藝術與宗教這些價值。

這些價值是人能與上帝聯繫的管道，尤其是宗教的啟示，這是來自彼岸的信息，對柏克萊來說，人生的意義，就在對上帝的信息的把握裡。柏克萊的哲學來自對洛克知識論的反駁，洛克對心物合一的議題有理論層面的困難，他無法解決心靈的實體如何聯繫住物質的實體，柏克萊因此直接取消物質的實體的存在，產生出「心外無物」的觀念。與柏克萊同時期的唯物論者狄德羅曾經很痛苦的謾罵柏克萊是個「發瘋的鋼琴」，然而坦承其體系最難駁倒，因為通過柏克萊的論證往日的常識顯得理由薄弱，而給後來休謨全面懷疑實體的存在開啟一道橋樑。不過柏克萊的門徑並不寬敞，只能說通過他的理性論證，心性論獲得確立。

補給思索：

一、由前面徵引陽明先生的話來看，他有沒有回答物質存在與否的問題？你覺得陽明先生的心外無物與柏克萊的心外無物有什麼關鍵差異？

二、你覺得柏克萊哲學的認識論有什麼特徵？他強調感知的主體，由學理來檢視，這主體產生對象化的認識，能被認知做「主觀」的認識嗎？

徵引書目：

2002，趙敦華《西洋哲學簡史》，台北，五南圖書公司，第十五章第二節，p342-351。

2005，鄔昆如《西洋百位哲學家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第六十四章，p244-247。